



外不若吳炯謂勅字當為梁字之誤猶有說可取也

阮芸志相國督兩粵時哀輯 國初以未經字家言彙刻一

書名曰 皇清經解極箸述 大觀顧其時司選政者持擇

間有疏略而警校之人亦未精審茲暇摘其中謬誤者條列

如左暇者稍加修飾若校勘凡附經解以行可也

夏修怨江西新建人由翰林院檢討授廣東督糧道其序

嚴正石橫道署中

### 夏序

自十三經注疏成而唐宋解經諸家大義多括於其中案注疏纂自唐初漢以來先儒諸說大約徑其包羅彙萃其所棄

而不取者其書亦漸散亡。觀唐代學者尚守舊法，程承師說，至宋而經學乃大變，多不以注疏為本，曲說相勝，空言無根，蓋有出於注疏之外，而以為名高者。今之括唐宋解經諸家，大蓋於其中，則吾未之敢信，且其說亦殊混。此後李鼎祚書及宋元以來，經解則有康熙時通志堂之刻。今案通志堂經解於易一門，搜羅獨富，却無李鼎祚周易集解，即楊誠齋易傳七，未采收，殊有遺海遺珠之憾。而李鼎祚於易解外，亦並無他經說，列入蓋取通志堂目錄一觀，而以為是說也。

嚴志 浙省錢唐人 師厚民士會生

### 嚴序

凡見於雜家小說家及文集中者，亦挨次編錄。今按挨字不見於十三經，未識雅馴否。皇清經解刻謄始於道光，元、秋其始，况文達公於以屬江君鄭堂時，鄭堂年六十一，尚矍鑠善飯，不知何以遽返。邦江厥後，勉月編輯，其資嚴君厚民，使是書之成，出鄭堂手，其條分件整，去取判別，皆有可觀。厚民，諱經，精舍講學之士也。

顧炎武 原名絳，明季貞士，入國，不仕。江蘇崑山人，是然編天下其詳，見全祖望鮑廷璽序集說元國刻儒林傳稿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

### 左傳杜解補正

列喜帝篇擅秘挨梳挨字僅一見於此書作挨今省作挨

以國則廢名下皆云又若定公名宋則改宋名商如曰孝惠  
娶于商是也

蕭叔大心杜注蕭附庸國唐書宰相世系表宋戴公生子衍  
字樂父裔孫大心平南宮萬有功封于蕭以為附庸此皆據  
左氏為說然宋六世侯耳何能封人成一國毛西河以是為  
疑是也意生裂土由宋而封爵則請之王朝與

典司宗祏解見哀公十六年校中失去十字當補

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國今五子之謫按此偽古文尚書  
杜預在西晉時猶未及見故云逸書

大人患失而惑此句在昭公十八年校中失去一當補

是書卷帙注一時不從悉校將所知以隨時去之注不復論其後畢校  
依依或去更為刪定

王進士松說緯陸璣璣左奇從王非守士衡陸機然作行疏之陸機  
心皆从木而不从王

舜家門之難云巨擘君臣淫見妻戴於古籍如此注工修引象以傲

稱度其所行無殊澆淳堯之時教幸數刑志明象鳥知殺見妻

嫂之悖倫亂法迨舉舜數治而契數教身陶明刑堯為君之

大乎此可見一端今按此說殊有謬病堯之授四岳而舉舜已在堯

期倦勤之際而授此時教未脩刑志明猶則堯在帝位真無為也

耶

新學官

又云是時舜已見神於堯故瞽瞍以僕之或死於焚或死於楨派其  
殺之迹而曰不幸而死自於堯度逃於罪以分其所有給則瞽瞍  
又欲以殺瞽文其奸謀者此其所云不知利害既殺見其機國抗  
拒之故自相矛盾矣

子見南子條辨列女傳所云衛甯夫人並死南子皆在南子之前焉  
氏降史指為南子者誤也列女傳記此於仁智而別記南子於僻  
則胎始但於此章經旨無悞

馮明徑景解春集駁胡康侯鄭伯克段於鄆傳末云孔子之意若  
日世安有隱母射之逆人而獨為護金兒身一倫猶達如是亦不問  
其違陰陽以說咎也收虐兩語令人不可意解

盧文昭學士錢山札記辨孫叔敖實為氏引宣十三年左傳之篇  
敖為宰擇楚國令典軍行右轅不又云令尹孫叔敖非以南轅返旆  
將軍事以軍為重而令尹負主之以澄士會所稱為敖即其叔則  
孫叔敖既為令尹而又為宰以一人而兼兩職乎

吳江沈彤春秋左傳小疏云鄭伯志於克不志於殺若請制而即使居之  
則志於殺矣按制為畿邑而段又多材好勇莊公是以憚而不予  
設言號叔死於彼以恐姜氏今日日法制而即使居之為志於殺豈以  
制邑真欲禍人者耶

第十三葉引商士境內篇云爵五大夫有賜邑三百家賜稅三百家邑  
言田稅言穀也今奪邑字皆補

第十四葉畏大國也一修當另行起

陳壽撰編修左傳文集第二十一葉皆先生格學不遺餘力擊誤繫釋文  
繆本亦作眾可互證互誤互皆當改正

此張懸露論已翔通考凡例書懸露之說云魯自僖公四年以前用  
丑建五年以前始改用子建僖五年左氏傳春正月辛亥朔日南也此乃史  
官特筆而經不去其律非王命而擅改子建也陳君駁極皆而兼從  
扶出左氏所以特載日也說余曾作春秋已翔考辨中已及此按僖公  
四年以前雖多建丑然如莊元年七年二十二年廿三年廿六年三十一  
年閏二年實係建子僖元年建丑是歲不應閏而閏故三年正月  
變為夏正建寅於天正秬法漸差漸遠當時史官亦悟其謬故

於僖五年正月特去辛亥日南也糾正之自五年以後閏也  
建丑者僖凡八文二宣一特皆建子道符周正然其間又皆閏不  
閏至以建亥之月為歲首昭公中年史官之斷知去閏故於昭二  
十年特書春王二月己丑日南也糾正之左氏兩書日正一所以正  
秬也差然既改旋差終無救其失則在魯時史官秬法之疎也若  
如張懸露論僖公四年以前擅改建子實出肥斷無恆為陳君所  
機也苟以僖四年以前擅改建丑按去日也然則昭二十一年以前亦  
又擅改為建亥故書日正乎此又不可通者也

蔡靈以哀十二年冬十二月冬蝕孔子云火伏而後蟄今火從歲司拜過也  
其唐為季氏假託聖欺大陳君機其末協事理不日解經之道允

矣顧不解明言其所以今按大猶西流上信當在辰十三年十二月冬  
下胎簡於此年歲終無閏十二月適當夏也正月九月初八月之  
抄火早從未伏此語之見江慎修羣經補義而余更為引伸曲暢之  
陳君殆未見此志耶

第二十一葉漢志太史令張壽之治黃帝調麻課皆疏濶濶誤濶又唐  
志莊公三十年九月庚午朔奪九月二字皆當補正九月二字甚要奪  
則不知庚午為何月之朔校勘其初勿疎忽也此

陳君云獲麟為漢興之祥乃何劭公語不可厚誣公羊視為漢初人  
此語甚允觀何劭公注公羊直一妾男子耳然則劭公其公羊之  
罪人七近且為公羊家出乃奉何彼為金科玉律嘻其惑甚

矣

第二十五葉傳雖言邱明造卻受經言字誤然粵音讀然同言音  
近而訛

陳君云左氏之失者以鬻券為爰君以華耦為致以苟息為言昭以  
甚宏為建天以文公納幣為用神數端而已余按左氏亦不在此此無閏  
於春秋去法之輕重不過左氏於紀日之末自著論斷耳文公納幣  
一條有涉經旨不在此例

阮相國元學經室續集第二葉注今曆東澳門夷人皆以冬至第七  
日為元旦行賀禮按今西人以冬至後十日為正月元日之第七日誤  
孫侍御志祖讀書錄第三葉公羊傳所謂器地地名也奪地字

姚姬侍左侍補注以封父為龜名其說太僻姬侍學識迂謬又復過  
於求奇遂已凡解杜撰多不可通出以奈何為楚人語徒然自負  
想其兩長在古及耳

檀弓脫字禮記檀弓上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日本國七經  
志云攷文載古本經文作司徒敬子使旅歸四方布有敬子二字及  
今本皆奪之孔疏兩出敬子當同考文本因此孫君遂以考文本為可據  
然余自日本國兩刊禮記本亦無此四字亦見考文一書在其國中非  
家喻戶曉也汪安甫知新記云正義司徒下有敬子二字按正義  
非也此因衛司徒敬子而錯誤在此敬子二字必衍文正義不容  
耳今本無是也余按汪說勝於孫孫孫未免好奇耳

讀書錄續編二十四年左傳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於何辨有  
沈氏之伯申然而王改更賜

汪拔貢中經表知新記哀三年左傳陳逢滑曰吳日敝於兵暴骨如莽  
楚士西曰閻閻勤恤其民共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閻閻一人  
之事左氏敘述又同在一年而矛盾如此是可異也余按此二處語雖  
異而實同不足為所用兵則不無死亡暴骨如莽者言其好戰  
非言其殘民正其死知不曠相應惟言者彼其兵共勞逸則其皆敢  
戰樂死凶暴骨如莽之由來也陳言其多戰敵國楚言其善戰勝人  
亦不相害也

第二卷檀弓悼公之喪弓字誤公又按此條所引檀弓當其上并為



一條

第十五葉疾醫注少者曰死者曰終疾醫二字當有誤侯政

第十七葉康誥孟侯刻作唐誥按尚書並無唐誥篇名

仁和趙微君坦寧質裝齋札記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公以焚巫尪檀弓心魯

穆公以焚巫尪恐信詞之譌按檀弓此事在多朝例去實以此或一事而

人耳余向已言之特檀弓所記乃暴之於焚也

嘉定錢進士塘澆亭述古錄春秋論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

左氏以納幣公羊以為譏喪娶議神家皆半公羊而如左氏以擗常事

不書之例耳澆亭則以為二者所言皆未核無庸於聖人書之之

意且謂聖人書此有故其類有五桓三年秋七月公子翬如齊送女

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宣元年春王正

月公即位公子遂如齊送女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送女五年

皆齊女而去之曰小事皆不德也文姜預弑桓公哀姜預弑般閔穆

姜通共仲以末靖於國齊姜不以此失德而以成晚娶子遲季元公專魯

政去君娶而末而之者獨去政其末皆遺禍于魯故曰書之以志

禍本噫澆亭所論如此亦可異矣國史記載必皆筆自當時未以

有事於進書者左史記言右史記動有事即書納幣送女昏禮

大典空容闕諸他公之說若見其或無即位娶夫人之事則史官

亦何從而書之果如澆亭言則齊女不可娶乎此皆事出為之說

春秋據事直書文成而後自見非如言災祥者必遂擇其地

步以幸其言也故以私意說春秋而歸之矣

兄妹之亂見於齊侯送姜氏矣送姜氏而已於謹此齊志也聖人別嫌疑不其疎于其親慮禍患不于其顯于其微使桓公知此必不為樂會矣此時送姜氏齊侯是僖公非襄公也說言何不一考之便文耶

其要公也以孟任按孟任治本公羊何休注於信無徵也公羊曰與孟任割臂為盟以夫人为要約其愛可知矣娶哀姜時計公年已三十有六必其時孟任已沒然昏未可知也觀公喪於何氏子般為太子而立之則孟任固為嫡夫人矣使孟任果尚存其寵必不替又可知也然則孟任之立與其卒葬亦不見於經則以其始不正也所經聘則

為妻奔則為妾也

定如者成公之妾殆齊姜之媵也按媵必同姓今以如姓為姜媵與左氏異六共說經家不合

第二卷第八葉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祀宇誤作記當改

鄭謝祖望庶常經史問答問五觀即太康五子謝山答中引厚齋

王氏說云五子述大禹戒仁善一言禍如也豈若世所云乎按五子之哥

乃出自偽古文尚書未是引以詰難東晉以前未有以太康五

子為政之賢子也謝山先生母乃亦為偽化信而惑乎武觀五觀也

武五通斟灌斟五觀本不可以牽合謝山又謂五觀既據國以送之

命又何項於洛汭之極之則王西莊謂天子封觀作亂被伐來歸其後又尊  
大康以淫樂引王符潛夫論五德志篇云夏后啟子太康仲康更立  
昆甲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洛汭牛豨五觀皆日情事實  
年以此尚去公安中其辭甚明

召公或說其文之度子按無逸篇周公呼召公為君豈帶外昆甲矣  
引秦誓以詰六韜甚佳不獨六韜為贗作即秦誓亦非偽古文  
秦誓之伯不獨夢卜一語為可疑其他如罪人以族以世等語  
均屬自露破綻處

其時晉人或勤王已畿內戰於千畝而成師生按千畝戰王師  
敗績此戰晉以成師名其子是勝外敗則其事非凡時

第四卷第三葉念不修助晉討賊而反從而與之與上朝歌難周  
人共范氏共同此字

誤作城此當是原本已譌  
况教王入晉也晉字似有誤

吳程以大衍麻推之乃四月十一日不知誰是余按己丑為四月十一日也

哀十五年歲終無閏杜以衛蒯聩入國事記於是年閏月杜依衛  
麻也經之去於十六年正月杜與林也年衛有閏魯拜無閏也衛

之閏十二月即魯十六年之正月也杜元凱不明林法又不知所傳所  
據者有魯拜衛拜之分依付於十五年歲終置閏於年孔子卒日

遂改不合是則大謬也宋潛治以四月為壬申朔所差尚無幾其每  
乃己卯朔也

長贏無論曾配懷公即其未配乃穆公之女便是文公之甥而可納于余  
按春秋時諸侯昏娶之例不當以世姻姬次序之例律之雖為穆公  
女而伯姬亦不日以甥論如謝山言則此亦四女亦不皆納

左傳宣十一年楚討鄭師取一人以歸討字誤為封

謝疊山云武王立祿父何使之為殷王盡有高畿內之地其周立立謝  
山曰此秋未敢信使武王果不為危命何不立微子而已何以而伯事  
之乎全以此致謝是矣吾竊疑武王當日何不即以紂之故都殷之  
遺民封微子而乃必以卑庸安之武庚則又何解

顏高已於定八年薨陽州而何十四年尚存御孔子以過匡是  
則厚齋之疏矣謝山此說頗足解頤此似所習鬼推車也願余得

顏高竝未死於陽州之役按杜注斃休也高因仆而偃猶仰射之鉏  
而殪之正以見其勇也且此等奪人弱弓有照應謝山何未一按杜注及  
孔冲遠疏耶身厚齋疏云日為疎而謝山先生恐不免於疎耳

爾雅新義僕曾見之惜未鈔今有求不可日矣按是書舊刻曾  
有數本一為蕭山陸芝榮所刊本稱自吳山書肆購寫謄錄不

可讀後假別本校正刻於嘉慶戊辰一為仁和宋大樽助教校本而據  
直齋書錄解題序作十八卷以合於古次第者也一刻於粵程堂

集叢書中獻範廷博所見以為影宋寫本冷有太原閻百詩徵君跋

語又歸安以山右李師購影宋鈔本而余古農曾按陸雅別鈔專  
攻其去則人間底信猶為不之況文達摩律定外集有提要一首他其

原委甚詳謝山稱有求不可得蓋尚未搜羅耳

李進士惇厚純誠小仲子手文曰為魯夫人太叔手文曰虞或疑魚字虞集  
字筆畫太繁引正義云石經古文虞字作𠃉魯字作𠃉手文相似按  
此中困學紀聞中語其說已舊何煩識及且王厚齋亦即采自此疏  
陳相因殊不必矣此條當以簡出為古文作𠃉乃李紱義  
五叔無官以杜注未確去毛叔聃而進以甫叔振鐸以史記管蔡世家  
有甫叔而無毛叔為證今案李君據史記以杜注誠允矣然信史記  
則不如信內傳也信廿四年傳管蔡邲霍魯衛毛聃生僂以此八  
國封皆武王母弟故聃季公季而越次居之甫叔反在武王左右  
叙次觀之五叔是也數毛叔鄭在內無疑正書顧命毛公周以

太傅而兼司空自是成王以後事非即始封毛叔鄭也亦以引以為  
證不然管叔且殺而絕封夫豈第無官哉

臧庸拜經文集辨孔子去魯在定十二年冬臨海洪百里震熿云孔子  
於鄭公去魯魯郊以孟春是孔子去魯在定十三年春其說本是乃鑄堂  
必說孔子於定十二年冬十一月鄭公去魯無疑反舉明堂位載祀西  
說以正十三年春去魯之謬殊所不解豈魯定公用夏正乎

仁和梁曜北玉龜考廉警元西河說經多國萃而以君氏卒公即鄭大  
夫君氏公其借婦其論頗愜又以此說見於吳登及律業文集中而  
河蓋龍用耳耳余按毛說如本極却明人言者非家毛篡取其說  
自後為創見耳金履祥通鑑前編已有此論然尹氏知其卒

例不見經年為異說矣

論文元年獨機閏三月為非禮而謂周三月即夏三月故不似有閏  
後又引齊去武帝永明四年閏正月梁書武帝大同九年閏正月等  
以為古亦有閏正月余按文公元年實無閏三月此左氏憑空發  
修誤江永羣經補義已有此說近時西儒德約翰說左氏既云此年之  
閏為非禮是此年無閏也心少稽時解蓋推校去經文其年閏正月  
有閏也此不必明釋其始知也又春秋釋法亦不必拘定歸併於終之  
說但細參經文前後日月自悟

不封高太子僕一事梁君皆依國語為甲革行父恐不辨此余恐不  
然此正是行父作用原蓋左傳以此以著宣公為襄仲而立季實

預謀國政之下逮由宣始而宣之失政季柄國由逐莒僕一子始  
其名則正其實則左梁君此條知其不靠後修矣

涉隨會晉侯不見公羊以為公幼妾也梁君以成公為穆姜子  
而援之說以於其幼按魯世家以成公母為穆姜而杜氏釋例疑之  
愚以幽徙東宮一事徵成公未必為穆姜所出惟據公衡質楚而  
成公之不幼可知也公衡既自逃歸則公衡亦幼矣然則成公即  
位皆在三十以內其非穆姜子明矣顧公羊以成公為幼亦非無據攷之  
於成公蒞國十四年始納昏女嫡抑何晚也按先儒以公衡為先公子  
豈與公羊之說可不相悖矣

昭廿五年介難賈達解介為芥鄭衆讀介為甲淮南呂覽同出高誘

既而有不同梁君云出當是年高幹兩注異其狀也

第六葉淮南人間注同杜從之奪之字

文苑

周公魯以夏后氏之璜哀十四年衛向魋夏后氏之璜梁君注曰流  
付不止一璜表枚則以此璜充古器之始亦堪一笑

臧玉林經義雜記云依釋文本當作遠績功禹為行文遠績功其大

底民相對爾雅釋詁績功也又績成也此績字皆訓成遠績功猶云成

遠功也杜注勸趨直使纂禹功因上文歎禹功故以云禹也無識者

或援杜注以增禹字然正文如有禹字杜可無庸注矣全按此說非也

遠績功不辭果如臧解宜云績遠功不曰之遠績功也績字皆是

績字誤形近而譌觀杜注使纂禹功纂字正釋績字則正文為

遠績禹功明矣杜預時績字尚未誤蓋誤自唐初孔冲遠不能

細釋杜注為之校正而乃曰績六功也年之言耳此不得其解而強為之

說矣

檀弓死而不弔三畏厭溺班固白虎通曰畏兵死也杜佑通典引盧植曰

畏者兵死所殺也盧子幹論正根據班義鄭康成禮注云畏人或時以

非罪攻己不能有以說之死者孔子畏于匡臧氏謂鄭注此班盧義

同余按非也兵死其非罪攻己而死有異兵死亦皆區名臨陣退

縮而死其捐軀赴義而死亦相廷庭人心非罪來攻而我不得說而竟死

之其咎原在人而不在我惟我智不足以免難則有之而即謂為輕身

忘孝置典有罪不弔者同科則此所安使孔子當日竟死匡人之難

遂屨不弔之例乎此不可通者也王肅曰犯法獄死謂之畏臧氏駁之云夫不有非其罪而在縲紲之中者乎臧氏以是但彼僅解獄死二字而犯法二字抹去既犯國法則不日謂非其罪矣德之畏字所包甚廣獄死兵死皆有之而一以有罪不日其死為斷

願令初黑衣之數余按今本國策作願令得補黑衣之數無初字初既為黑服而下又有黑衣不幾贅乎子所藏國策係劉川姚氏本校勘精審又有近日黃堯圃重錄宋槧本均無此字札記中特標此句云鮑本無得字吳氏補曰數史作缺願令一本作願得不烈案史記作願得然則各本均無初字可知矣不知此老所據何本或偶誤憶耶

卷一百九十七第八葉引楚語吾上下必敗其左右則三萃以攻其王族則

字為作敗字當改又合戰而入吾中軍中字誤作十

陳之敝俗啟自太姬一國風化之原乃開端於婦人可不慎歟特天子之女之貴而不修謹守婦道雖有武王聖亦未能訓其子其矣哉按陳碩甫與語疏曾用其說而不著其出自臧君母乃近於穢語耶

朱子未見釋文原書故引用甚少下有注云廣圻案朱子見釋文

論語集注引陸氏曰余按臧說其意乃謂朱子問有引及釋文者乃

采自他書中所載非從原書出耳亦必於朱子竟絕不引用也顧于

里州注母乃奉命臧旨耶於後甚少○字亦殊異

孝經髮膚不敢毀傷臧氏云投落下髮當什襲藏其生平所



揃手是蚤及齒牙聚一處待盡棺之日置於棺中庶心全受全歸  
道未必非故父母遺體之一端也下有素廷構附注引大清通禮士喪  
禮曰三日大殮奉尸入棺實生時所存齒髮卷衣以塞空處以條  
所合與國制相合余按依國制而為一棺一生所落之髮不勝  
其藏矣堂以辨髮所脫落其乃為髮而平時寸之節而薙去非髮  
耶徒形其說之窮耳

五指一名一條全龔孔氏正義不易一字徒費筆札

毛奇齡春秋傳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公羊謂陳侯病  
在甲戌出亡己丑日始亡之然而不知其死在何日也故舉兩日穀梁說  
雖小異而大同夫以諸侯之尊陳國之隘死何地至十六日而不知其

尸所在已極矣死避病而出一無侍養一如鬼傷之獨行蹤跡  
無所此非道聽塗說也直是瘞大病發信口次啣西河之於公穀  
醜祗痛斥不遺餘力公穀受侮亦太甚矣何其竟實於周蘭  
而不實於西河也

十三年春三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穀梁不  
地於紀之紀當讀為己謂及魯也

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西河之言曰公前已娶堂氏女名孟任者  
立為夫人而生子般己巳因以堂氏賤且私成昏盟故置孟任而再娶  
哀姜又公方畏桓桓以納歡毛氏發為此論自謂其情實抑知非  
也既以堂氏所出微賤則當時何以割臂共盟而以夫人許之耶毛

氏所言於情未允是乃小人勢利之見非所論于夫婦間也母以子  
貴妻以夫貴始慶之而終弃之既立而旋黜之反復不常何待偉  
之如是夫子般為孟任所生莊不<sub>以</sub>所出之微置而弗立於其薨  
也諱之焉托於季友季友知莊公之愛般也切故有以死奉般之言  
於其子如此則於其母可知矣始終立其子則始終不黜其母可知矣  
而謂孟任尚在邊納哀姜揆之於情當不其然毛氏此言吾見其  
癥結矣彼既貴於寵妾曼殊而棄其同受患難負苦之妻於故  
里而不一顧故不覺其言之津也

公如齊觀社傳本張洽春秋集注

廿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侍公親逆當與姜氏同日入今異日

者公羊以為有孟任在宮姜不肯入余按公羊傳其公有所約然  
後入何注約約遠勝妾也未嘗明言孟任也西河特引自於其弃  
孟任而再娶哀姜一說故援公羊為據然公羊固無是說即注  
公羊者亦非無半端也無之而引曰有以毛氏所見之公羊本耳  
哀姜不入蓋以孟任故乃杜元凱臆揣詞蓋者疑而非實詞非公羊說也  
毛氏蓋誤讀杜注耳

郭公公字乃亡字之誤齊桓管仲適其莊公時事相合余按郭亡  
之說出自劉向後苑其子本不足據乃西河特引以為出自管子抑  
何讀去國莽乃尔

僖十四年季姬及鄆子遇於防非如田畝草蠹可梓媾也余按如此說

經辨則辨矣然詞句未免太穢

十八年五公子長幼傳無明文余按五公子長幼以次皆即以傳所序  
列者為據惟懿公最幼居第六公子雍居第五懿公以先庶母雍  
母乃宋大夫華氏之女所出微其母皆國君女也觀惠公呼商人為妻已氏  
已者十之六數也

狄救齊乃四公子之傳所召本趙盾說

廿五年因下有衛侯燬卒而傳高者遂誤衍燬字此本朱子說乃  
妄云自先仲氏所述歎為確論據義掩長抑何可笑

宣十五年秦人伐晉毛氏繫輔氏付於此條即本李廉說

成八年吳伐鄭晉不救鄭共吳成晉復討之按此即河東薛氏說

胡安國六主年論毛氏胡為復龍之耶

襄元年晉為虛訂之盟以謀救宋救字誤作伐

彭城繫宋傳以為特別於楚毛氏駁之謂楚未嘗取彭城而有之何必  
別楚余按此乃毛氏之強辨也楚已伐宋取彭城矣何必別楚  
未嘗取耶其不自有之者特以共宋叛人以偏宋耳三百乘之  
成之重之救靡角之遇楚直視彭城為己有也

夫心孰得而絕之得字誤作德

四年季孫曰探言任憑探取之也余按略即簡略也杜注不以道  
取已為肥解而此又曰任憑探取於季孫使匡慶為盜賊之行乎  
五年吳以不會難澤澤字誤作津

七年鄭伯髡頑卒於郟趙伯循不從三傳髡頑並非見弑毛氏  
此條二襲用其說耳

九年同盟于戲毛氏辨鄭不世盟援成十七年柯陵盟為例余按李  
廉已有此說而何特襲用耳耳如毛氏新意也李廉說則又本  
於啖助

楚子伐鄭毛氏曰以三駕而不敢共楚爭師而反曰三駕而楚不  
能與之爭此固春秋証妄鋪張揚厲之詞左氏無識而採入其言夫  
子春秋全始相反以知春秋仍不於夫十經文一再讀之余按毛氏傳  
春秋所據前傳事實悉係左氏傳文苟舍傳則何以復從毛氏  
氏鋪張晉事虞誠有過骨狀左氏乃史家長於記事而短於書

法要不足病也即毛氏今日所依歷日以駁諸辨難也非據左氏  
所載亦不致如身之詳審譬謂迷道之人覓道出為引既出反  
訶道者為不識途何以異是

卷一百四十四第六葉莒人間諸侯之有事也間字誤作閱

第五葉荀營日城小而固莒字誤作營

第七葉以城虎牢於以逼鄭鄭字誤作晉

毛氏自注三駕一如此余按荀營之逃楚不獨耻晉已也曩嘗以  
楚子曰若以次及于事率偏師以修封疆雖遇執事其弗敢違  
今抑何避唯恐不及也有媿其言矣且其於稟歷曰我實不能  
楚又不終在鄭確乎實情然既有自知之明則不如勿來之為愈

也

蓋一書而數義備焉毛氏意以春秋為其楚貶晉其實不然

十一年晉合十三國之師伐鄭余按以經文所序數止十有一國并

晉數之六十二

襄十四年此皆舊史所無有而夫子所特增之者余按夫子未修時

魯史世絕不傳夫子所特增毛氏何從而知之想即從孔疏所云此年

仲尼初意對面化出孔以貶稱人為獎晉霸朝毛以去魯之鄉為惡晉

惡約不免以臆揣測春秋

鄭公孫蕞從晉伐秦去名所以耻之也秦嘗救鄭不可忘也仲尼初意

已此蓋著余按秦之救鄭為楚所使也非真愛鄭也且前此秦大

夫魯嘗帥師從楚伐鄭矣蓋秦楚合好以仇晉鄭服晉則秦

從楚伐之鄭背晉則秦為楚救之今既以救鄭為德則必以伐鄭

為怨毛氏又作何說以處此毛氏之言曰楚爭鄭而秦不爭鄭無故而

興師專伐以救我此真昧於春秋之事務也且又托魯夫子之言以逞其

臆說曰此仲尼之新意也嗚呼夫子之春秋止此亡矣

策書書逐君簡書書出奔此舊時去例固然非夫子有更易也余

按毛氏公簡書策書者非也鄭康成中庸注策簡也蔡邕獨

斷曰策者簡也其制長三尺短半之春秋正義曰大事去於策

者經之所去也小事書於簡也傳之所載也又曰大事於簡存策其

初亦記於簡據此則經傳簡策並無定名故崔杼之事稱南史氏

執簡而往痛殖之事稱名藏在列侯之策其文互見毛氏以簡去策  
去為經傳之分未免武斷以上所駁出單提要而力辨夫子修簡去其原文未  
嘗一改革去則所謂策去書孫林父痛殖出其君明是史官紀載體例共晉黃狐趙盾  
弑其君齊南史律行弑其君去法正同齊晉兩條以其出自良史故  
仍而不改此條易逐君為出奔者當由去之更定然幼仲厄筆削之跡  
固因此顯殆有可見也乃毛氏必為異說竊所不取

襄十六年若其他盟會雖盡殺大夫吾猶惡其奔命無已必國君  
親臨則諸侯何罪余按如毛氏說則春秋無伯之無列國無會盟  
無侵伐而列侯可以安居大夫不勞奔命史官無事於紀載夫

子無煩於筆削石邱公穀亦無庸贊一詞即西河毛氏估計可不  
作矣噫抑何惡晉之甚而詞之徧也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毛氏之言曰先鄭子鄭之也  
春秋書例凡主事者皆書名在前不問其因事出為諸侯為大夫  
而總以主事出先如僖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雖楚人為楚大夫之已而反書之於諸國國君之先何則楚為政也余按  
毛說殊不肖晉之兵而先鄭也宋以大夫加於諸侯也考僖廿七年傳  
及楚子入居於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則圍宋之役其始楚子實  
在軍故序楚於諸侯之上不稱子而稱人者楚子楚以霸也其稱吳  
子為吳人同毛氏援例未合如謂去例以子為先不似大夫列侯然

則垂隴之士穀新城之趙盾皆晉為政何以列於諸國國君之下則毛氏之法有所窮矣但論之事之序輕為序則先後概齊君臣之大義而弗明春秋書法之例應不如是也毛氏於鄭意在伐許晉意在伐楚兩不相同然按傳文晉先伐楚而後及許是晉鄭之意并遂矣乃經一書不若何也毛氏徒見經但書伐許而傳兼記伐楚遂謂伐楚為仲尼所削夫但共鄭之伐許而必不共其伐楚則獨共鄭伯之伐許所以序於晉先不惟不共鄭伐楚并荀偃之伐楚而亦削之而於其伐許之後不使為政曰此仲尼之意也向以然曰許鄭本世讐而楚曾救鄭於楊梁也噫此乃毛氏臆說乃誣於仲尼部意不亦妄哉春秋書法兩事並告則有舉重以略輕志大而遺小港阪之戰特敘楚之

偏師耳京是以為榮且師及方城之外僅言侵而已無損於楚也許反覆無常晉而歸楚則伐楚止以孤楚之黨也檇林國氏以積日曠時則專力於許可知楚僅晉軍獨往而已晉無不告未可知也毛氏釋經康不承傳今乃據傳以終便何耶

十九年夏孫林父帥師伐齊前以伐齊特書用圍今以伐但書衛伐取其必不于晉者以見義伐齊晉君之事非苟偃一人私也且荀偃弑君之故而并不共以伐齊吾未之敢聞

晉士句帥師侵齊至穀山齊侯卒乃還毛氏曰此無神之中又有禮者毛氏於晉之伐齊則曰無禮於他日齊之伐晉則曰發憤報復未為不可且復經第就了書之無所可否然晉伐齊之無禮

毛氏於何見之豈出經意耶

蔡殺其大夫公子變毛氏語春秋在魯晉而子楚春秋本旨不具然惟  
言楚本生王封維介在蠻夷而均於秦越大於知言祀鄭並非淮夷徐  
陸渾山戎赤狄也陸渾山戎頗於平然即淮徐陸渾山戎赤狄錯居內地何  
莫非中國之人更推而至於瀛海以分四維之中中合之內苟有倫常  
禮法何莫非吾之同類以氣同力履載之而居於地之所生何所遠  
外曰夷吾人所以嚴夷夏之辨也但以倫常禮法區別之而已  
非以地分也如第以疆域為言亦淺乎乎測聖人矣

卷一百四十六第六葉和言祀鄭祀字誤作紀

銅案氏胡安國曰晉不念欒氏猶動毛氏日以弑君逆賊而題為世

動是於春秋全經未嘗夢見余按宋去弑君不見於經而傳稱  
案枝有功於晉所以祀世動也原非僅指案去一人毛氏抑何動取魂  
詠乃不

凡諸侯嫁女異姓有媵其說見成十九年傳余按毛氏自以己意說經也同時萬

斯大究宗亦有是論其實皆龐劉敞之說今考公羊傳曰諸侯

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媵婦從之白虎通曰備媵婦從者為其

必不相媵也不娶兩娣者何博異氣也娶三國何廣異氣也周語

曰王御不參一族韋昭注參三也一族一父子也故取媵婦以備三不

參一族之女媵此則同姓異族也媵也若異姓也媵則周語當

云不參一姓不得云不參一族矣以上駁諸見四庫提要



封少水毛氏自注封晉尸以為京觀余按是時晉人未出師交戰烏  
以有晉尸蓋封曰杜塞之意以防晉之追兵也正兵上戊字相對  
廿四年毛氏之兩日食當有誤文余按如果誤文則廿一年何以亦書  
兩日食未有一誤而再誤者總不以季光地萬斯大兩家之誤為長  
二十七年辰在申再失閏也本左氏妄改而毛氏反信之謂明年春無冰  
正以春在酉月不常有冰也毛氏不明秣法何必於此強為掉舌余嘗據  
西法推之是年日食正在十一月乙亥朔又推是年冬己在正月初亥酉  
則十一月其建在戌左氏謂辰在申非也置閏當在前年六月此年不  
得再置閏况兩閏哉毛氏說連閏不見徑傳其論也  
向無世無霸主則大以兵國修睦講信何上好即朝貢怒則侵伐

余案此毛氏之偏論也春秋之初尚無霸主何以亦有強侵弱大伐  
小者

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按此乃春秋錯簡耳一言可以了之春秋左  
氏傳本自別行季札聘於上國非獨魯中間正齊正衛正鄭正  
晉歷聘十餘國豈一時可了其出聘之年當在襄公二十七年故左氏  
曰其出聘也通嗣君也其畢聘者在襄二十九年左氏繫於二十九年  
者以聘事既終返國時言之也原不為經而發令人并合經傳之時以  
侍序事在二十九年遂移此簡以就之骨元凱時所見本猶未誤  
故其注嗣君為昭公不然餘祭已在六月死矣適當季札聘魯之  
際安少指嗣君為昭公哉

昭元年胡氏無學不羞其如晉而羞其不入金按此六國龍衣李廉  
春秋會通說而徒事慢罵閩之覺不復可耐毛氏又曰萬一季孫宿  
無學一如胡氏之為言十年胡氏之為言吾不知其入而哭少姜者當  
何如也嘻甚矣毛氏之辨也口未捷給諫令人失笑金謝山最不  
服毛氏嘗作毛西河別傳極盡醜詆其論毛氏之毀朱子曰狂狷怒  
罵唯恐不竭其力如市井無賴之叫罵豈以一時駭之此老墮呼呼  
嗚呼不脫其結習然我甚畏其舌鋒

四年叔強豹卒毛氏傳據傳叔孫穆子避先僑如難之金按毛  
氏首句即誤此非傳語乃杜注也毛氏不知杜注之失而反謂傳不可  
信抑何昧昧按成十六年傳子叔聲伯使叔孫豹請送於晉師服

度以為叔孫豹先在齊矣此時從國佐在師聲伯令人就齊師使  
豹豹不廢宗國問自國佐為魯請送服氏正據前傳文為說  
其言甚為的確此傳之初穆子去叔孫氏未嘗言出奔未嘗言避難  
其去魯也想必有他故或不善其先之為故也齊避之以免他日之害  
及於己未可知也觀下文顧之久矣一語則僑如在魯驕從穆子送知  
有今日之難而先中間不相統之情形瞭然可見又傳云及宣伯奔  
齊饋之則穆子固久已在齊因先已而卻迎獻食其非先奔而分  
從可知也則穆子去魯亦決不在成十六年已自明晰何得因杜注  
之失而謂傳誤耶毛氏設立序不待時以殊不必盡然特觀成十  
六年傳文則叔豹之立自在是年十二月無疑也毛氏並不細心體會

前後傳文徒事漫寫一何可笑

六年葬秦景公毛氏自注魯遣卿會葬亦故也標傳牛大夫往非卿也

毛氏何以知其為卿耶

徐大夫聘於楚楚人執策書未詳也按此即策書所載何云未詳也  
氏或以策書謂經不謂傳耶

十年毛氏傳信曰胡榮按四字與甚西何特程故獨遺用之

十一年楚執蔡世子有胡安國傳按本劉氏乃西何視為南朱儒也  
竟可造事其六未之考矣

十三年徐仲山日記曰春秋國事也云即本陸氏說

公子弒其君度同盟譏之慶封詒之云余曰同盟譏之僅見於當時

之私論慶封詒之乃出自因者之怨言且幸載之於傳乃以知其始

末耳使無傳則讀經者將以楚糜為令終而楚度真為弒矣

毛氏云春秋書弒而楚度之罪自著書比弒而度惡已可見比罪尚

可原此曲為辭耳想春秋之旨不知是也蓋毛氏以此其說亦窮矣

至於以陳蔡比殷頑公子比等比三叔援例亦不當

廿五年十有二月癸酉朔月有食之毛氏自注長拜此月為癸卯朔癸酉誤

按杜元凱未通釋算故強以此年癸酉日食為經誤西河自歸為

學貫天人必何之誤杜說耶

廿四年叔孫也自晉毛氏云按叔孫舍三傳俱作媯獨經俱作舍余按

毛氏未知所據何本謂經作舍傳作媯今按左穀經文皆作媯已自

衛魯官

晉惟公羊經作叔孫舍至自晉趙坦春秋異文箋疑叔孫二字為

衍文姑轉上聲則音舍故公羊作舍又毛氏云皆叔孫之子名也宜昭十有三年耶謬甚矣

卷一百五十一第一葉小字莊公廿五年應作昭公刻作莊字誤

廿七年吳弑其君僚毛氏自注公羊注先為夷妹子僚為夷妹庶

兄尤屬杜撰無據余按公羊注亦有兩自毛氏指不細心體會耳

未可遽加漫罵也詳見余所著春秋集釋中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毛氏云二十八年已去郟而亦不去何也

余按經書公在乾侯者凡三蓋自二十九年冬十月郟潰公出奔

於魯於公在春秋初此要非無意也二十八年去郟在三月

之後共朝正三例不合毛氏好為強辨而註已一考經文何其疎也

余有辨在兩著集釋中德之毛氏好與宋儒為難故其說不

免於偏駁也

補上昭十七年秋郊子來朝毛氏注時孔子年十二見西學之按杜注

於是孔子年二十六即少年亦已二十七歲今毛氏曰仲尼年十二仍

其大相懸絕豈據孔子年譜言之耶

定三年吳入郟毛氏傳取其妹季芊共界我毛自注二妹名余按季芊

界我實是一人毛氏必執作二人者以見其能取兩妹則必不棄一

母也此毛氏之無賴處

五年夏歸粟於蔡毛氏云此時蔡方從楚余按此得蔡方從吳遺

楚而曰蔡方從楚謬甚矣蓋蔡自以吳伐楚之常服於吳也

哀元年楚始圍蔡報相舉一役毛氏何未一考乎毛氏但能利口強辯其於經行蓋甚疎

卷一百五十三第三葉豈有大廟無禰廟者禰字作彌誤

定八年盜竊寶玉大弓徐仲山日記云世守者器有國興喪皆視之

今按蘇氏云分器重於地謝氏云弓玉歷世傳國之寶鎮仲山

即本其說顧毛氏必引仲山說以為珍豈蘇謝兩家書毛氏未見耶

十年衛貢五百家左氏於二十年國衛時所貢按一並無此可按

此係杜注傳無明文

入于朝歌以叛毛氏云子奔衛朝歌衛地不言奔而言入者以引

兵而直入之也余按朝歌雖衛地但此時已屬晉毛氏蓋未之致

耳去法共宋大夫又於蕭以叛同

哀七年宋皇瑗帥師侵鄭毛氏傳即本李廉說

八年歸却子益於却毛氏云第吳之怒却子亦必有故而傳又失之

余按古人文簡但言却子又無道一語是以了之若如毛氏之必喋喋于

言也

卷一百五十五第三葉取鄭師於雍五雍字誤作宋

十二年孟季卒以吳即姬姓稱姬不可稱國亦不可也春秋去法無著

夫人之國其神婦人繫姓不繫國雖不詳猶不繫國也

宋向巢帥師伐鄭毛氏云是為元公子則其身為元族共平族無涉

且未有元為元公而中為元公孫者今日平元之族又曰元公之孫則非

其人矣余按毛氏為此說而徒逞其強辨而已按辰地叛亡者有樂  
大心固戴族也則已不止元公一族此外又有仲佗石彊安且無平族  
之人存其中若無元公之孫則辰地之士即元公之孫毛氏又安知辰  
地之必無子乎此不可通之論也

第十四葉春秋成而鳳麟正成字誤作字

文成後麟之說本於范氏而胡氏因之夫子自衛反魯而修春秋正  
哀十四年距孔子設僅三年則魯史本已已成因修春秋而後麟  
因傷麟之而絕筆亦事之所或有也毛氏之所以於人牛利口可辯而  
已殊不足服人之心

竇應朱武曹彬等皆改證不以情居瘡情實也言居喪作偽

使人疑其無哀戚之實也按此即胡氏銓之說朱君翬用之而不標注  
其出處此近於據人之言以為己有也

若之何不弔弔淑皆善也系弔即系淑按朱君翬本不弔而說其  
迂遠弔字皆不針對上文公使弔焉白

其在亂乎朱駿杜注晉亂之說而言齊亦有亂其說果有五公之事  
立之事余按杜元凱謂晉亂固屬非是且宰孔之言齊侯語氣  
猶未畢而包橫插入一白曰晉亦有亂則於文義頗為不順况  
與晉獻言無面斥其國有亂之理朱氏說之甚當然如朱說則齊  
亂於晉何涉此下文君弟請白又系此一氣貫注矣辨見余所  
著左氏傳集釋中

王享醴命晉侯者朱云既享心又加爵以勸日有詩三爵  
不減矧敢多又又其侑用享賓有侑也此用王伯申說見春秋  
經義述演

勤而無所朱云所當也言無助秦也按此說也

君子以古朱云古月古治也孔達竹楚丙子晉故日越國而謀身  
略甚也按此解雖奇竹於殊迂遠無取

職競作羅上讓下競競疆也今楚實不競不競言楚不徒自強按競  
字皆皆作競競競古競字而竹文自作競

不為雀子朱云為言有也按此字作有字解原亦有但皆在句  
末以處若不有雀子女不成義

以亨神人朱云亨其高同按此修已見惠定宇王伯申兩家說不  
勞再贅

滋敝邑休息朱云滋益也好逆使反滋敝邑為句按此說殊迂謬  
滋通作茲茲者承上起下句猶今人言汝令如此也皆以滋敝邑

休息為句從原讀

宋板不良能行朱云良善也改不能行按此據阮氏校勘記  
行本為按但不良能行文不成義能字何當作弱字蓋擊之是不  
良句弱行兩字為一句

無為為善矣朱云上為字皆如知余按上為字訓助為允言此亦無  
助我為善矣矣

不蓋不義朱云蓋當也琴張弟宗魯是當惡也此據廣雅釋言以詰蓋字似杜注山句皆指宗魯言今以朱注則宜一例指琴張矣似為未合

卷二十三百六十七第十一葉臧會昌稿其寶龜僕句會字誤作氏

五叔無官朱據史記五叔指管蔡成霍曹忠隱所注甚明杜注拜毛叔聃數非早毛叔聃以再季載之今按朱說非也杜注毛叔聃係誤字應作毛叔鄭朱武曹不能改正其謬而以毛叔聃誤再再季載此尤誤中誤矣信廿四年管蔡成霍曹忠隱毛叔聃以八國自皆武之凡母中故再季以季而越於居先是毛叔聃季明為人不自沮而力一山是見其禮去國奔虔

第十三葉十二年侍用田賦二字誤作二

閻百待四書釋地堵祭周神象凡祭墓為尸非墓祭之見於禮乎余按墓祭之古昔儒故有辨之者然周神象人之文亦可援以為據此乃成墓之祭非祭祖考也近自山陰樊廷枚補註新說頗為明核宋元刊本作卒之東郭堵間之祭者乞其俗句不足又顧而之他句與古文關長人之所之字態相贊注

卷三十一第廿四葉余向久游寓游字誤作游

第三十葉楊佐直引林氏曰按直字不當有集注二字原本已奪

亦不當遺或陳之字按陳無太宰字乃自檀弓誤文為據即有此官之字也吳太宰駱同時同名且註為太宰故都氏供氏誤為簡



編錯五此為卓識

使孔子與佛相晤佛必不滿孔子孔子必與佛此引佛說按此等語論似通實泥韻者邊際話不應摻入佛教

諸侯會者八百潛邱出自劉敬列傳則八百誤集亦有可

改乎或六如近人說八百為八國論即牧誓之庸蜀羌鬻微盧彭濮八國乎又潛邱自矜掩村始如滅國廿五十六不能二改其出處未免有所窮矣

三老五更考核亦甚精允而論去國老庶老一解

曲肱而枕潛邱隨以時文為攷定名脫紙尾習氣

臧武仲以防引黃蘊生文而更伸其論按如此等語但可作免

園冊為合作時文者稍長學識若引以此為註作者去則體例未免不純書中凡徵引時文似宜概注刪汰山陰樊廷枚補注魯有三防之說雖本顧棟高春秋左傳表江永春秋地理考實等書去却亦有可取

去兵是去兵器又駁顧亭林說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為兵之語而

孫子荀子兩說證之而曰要復五經中無此語則合余按春秋時亦

有以兵治人者隱公五年傳以信帥敗鄭徒兵襄元年傳敗

其徒兵於滑七年徒兵不伐謂非士卒矣又襄二十五年傳車兵

徒兵杜注車兵甲士孔疏云知非兵器也云數甲兵下云甲楯之

數故知此語人也然則不似五經中無此語矣是兵去兵何妨竟

作兵衆請

孟子又未及梁故對襄王以周正余按孟子篇內多以周正數月如秋陽以暴十一月徒枉成十二月與梁成皆是也何以未及梁而始稱周正

齊始翦商駁陶崇司說末句數語殊非著去體裁按亦雅前齊也翦勤也之訓並釋一毛傳實本亦雅立說齊非正也太王自幽徙岐克匡戎狄以衛中國即其正商室之事也鄭箋以翦商為斷商說文以斷商為滅商乃亦之家法仿去執一義何必妄詆潛邱不免於固矣

不撤薑食不多食此惟酒無量不及亂一例顧亭林曾云山東

人作不徹食不多食蓋以謂不多食薑其謬如此潛邱一山西人何以亦有此誤為發一失

辨晉文公年謂杜注余按文公三年當以史記為的即以內傳改之公十居蒲屈在獻公十一年出亡在二十三年若出亡時僅十七歲則居蒲之時僅一七八歲童子耳何以威民而懼戎祭社獻公雄政啟疆志當不其狀內傳生十七年有五人殺其少時已能親賢公非指其出亡之時也外傳之言皆由內傳而誤任異不足為據

別本釋地改語詳錄外傳之言不足為據內傳但言其生十七年有五人美其德公賢人以自輔非謂出亡時也陳大士時

文園不也 援以為證 然如內傳所云天假一年而除其害 若晉女於時僅三十六歲 不必言天假一年矣 又其封於蒲也 在獻公十一年 當魯莊廿八年 距其出奔時十有一載 則重耳此時不過一七八歲 童子耳 烏能守蒲以威民而懼戎耶 潛邱何不收內行一讀之

曲肱而枕 引何 此瞻評黃淳耀時女語 義仍 潛邱兩個字 實在一國 講來甚有少聽 時女何物比 糞土耳 鯁之不已 徒足取憎 湯居亳 其葛為鄰 余按湯地不過七十里耳 其葛為鄰 使亳眾往為之耕 蓋在交界數里之間 若如閻汝相去八十里 非一月所至 往還湯眾即少種耕 童子恐難送餉 不但黍冷肉敗已也 即使童子健而且慧 亦識故行遠而半途腹餒 早已自嘆矣 不必葛伯

來奪也 潛邱地極持核 何亡碎也 以此云童子 即葛國之童子 送能以勞鄰國 耕月恐未必狀

五伯有二 皆以三代 五伯為是 下云五伯共三王 罪人也 此蓋三代而言

潛邱劄記 或曰昔用夏正 經存甲子 奇伯而合 至以後 直年笨伯甲子 不過一字 日夏正 周正 相距適兩月 何又合上有左氏 存本有別 行先經 經之後 終年元凱 唾餘

明告萬世 以取天下 其無滅國之憂 必以此亭 亦貞士有為 而言之 此章取義 可也 潛邱 不明山 意必謂 辨析 以於精核 所不免過泥矣 彼恐寧老 未識 當時立言之意 吾亦恐 潛邱 未識 寧老 嘗

時立言之意

曰有嬰齊大夫之例在余按嬰齊以中繼先之說先儒已有辨之者矣蓋修詞佳可以示凡相類大夫則無此例也曰立後為師也先大夫之後非以中繼先也

馬進士宗璉春秋左傳補注成葵邱馬以葵邱在外黃曰齊宋交界不從杜注余按當以杜注為允蓋連管乃怨久成非怨遠成也說見余西簞春秋集釋中

孔悝使責車及祔於西圃其哀向也襄公一偕神按哀向也裝是渾良夫事非孔悝也馬氏誤引

以是貌孤馬氏本不能釋詰訓貌為美語以是美大孤孤在太

夫可不美為保護乎按此解殊屬迂遠不切且不合帶下口氣

展氏有隱惡焉馬氏引趙岐孟子注釋隱為痛亦甚迂謬

稱解狐引韓非子外儲說左篇解狐為其難于簡子以為相合按此

所記皆道聽塗說傳信異詞其經傳往之不合不足為據

卷二千二百七十八第三葉引大戴禮將軍女子篇多問而難誕也不

內辭足以設世茲刻奪一難字不字誤作太

敗於狐駘此條駘惠說虞珠為費解駘惠以傳之狐駘即淮南子

之臺駘臺壺字相似而壺又與狐通故傳為狐駘而神記及淮南子為

臺駘也臺駘為泗水所出正却魯之交界若杜注兩之自台山即

淮南子之月駘山淄水所出非却地矣其說本自明白初未嘗以狐駘

為猶水所出之山也馬氏云此言莫明其所以

以位序聽政辟馬氏云古但立月字今按心字即有立字意在內以  
位序言依朝位為次序也意更直截明快馬氏畏端淺人之機必改  
位為立向法便覺不順此訓詁家之病也

第十七葉十五年傳公進舒為箴尹五字誤作四

邑中之豎引水經注柳元日華元居于稷里按此指十年非華元也

諸侯媵以妃弟訂我諸姑遂及伯姊蓋以諸姑備九女之數而以伯姊

為妃姊也今按此解大謬妃姊即在九女之列

第二十葉諸姑字誤作姐

賜子產莒之二方鼎引周禮春官甸命受器先鄭注謂上大夫之禮

待子產故以莒之祭器與之按此條字有譌脫周禮鄭司農注

云受祭器為上大夫馬氏蓋引先鄭注而後以己意對之曰此以上大夫之禮

待子產之狀以不過因其持以多識而賜之以鼎耳不必定之以其

位之尊卑也宋漢世自說經在多拘泥此類是也

卷一千二百七十九第十七葉九危為九農正上奪十七年三字

第二十二葉鄴羅上奪廿三年三字傳乃館誅箕上廿三年三字

冊

又如范氏馬謂范氏助荀寅之鼎按傳文無范氏在內豈鑄鼎之事

范吉射從中贊成之歟

隱君身隱微也微止也止其身也以此等古訓已經兩駁手未免離本字

未免太遠似未可反唇以譏元凱也

不似如辭意不能如所授書辭余按如字作則字解言汝若不似則宜辭而勿往

子期又以陵師敗于鄧陽上奪六年二字

又戰於棘下棘下即稷以之下按齊有稷下今以棘通作稷或恐非是又以杜注城內地名為非亦未有確證

鄭駟欲殺鄧析引淮南巨覽說苑以為子產殺之今按秦漢以來

子之說所引故子皆共注付不符蓋各據其所信也不足引以為證即如說苑新序用出劉向一人而前所引糾誤自相背戾故不敢舉

十一年傳項也弱卷千二百七十九第三十三條按定十一年無項也弱之傳文此長十一年傳也

胥門巢將士軍上奪十一年傳四字

下邳良城城字誤作成

李進士惇字羣字便識小寧武未入國既殺無罪元恒按此時元恒未死

有之殺元恒之子

吳江沈果堂春秋左傳小疏若請制而即使居之則志於殺矣今按

制為畿邑而段又多材好勇莊公是以憚而不予設言執叔死於彼

以恐姜氏沈氏所云殊昧其義豈以制邑真能禍人者耶出儒多小鄭

莊為姦欲以其志於殺中痛抵之不遺餘力惟近日顧棟高等多為

之辨非袒鄭莊也正以正君臣之大義伸春秋之微旨耳

臧庸持經日記孔子於魯定公十三年冬邾去魯魯却在周正首月

實夏正之十月也然則魯用夏正即夏正之十一月乃周正之首月

日正之郊當在定公十三年正月洪氏說是也今明明孔子去魯在

十一月遂強移郊祭在十一月中是以魯月用夏正矣夏之十一月豈即

周十一月與所引禮注正以作洪氏定十三年春去魯之確證吾不

識其何以有此創解也豈六謬據徐發之說耶

萬充宗履士春秋隨筆莊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引黃黎

洲說云是年二月有閏萬曆春秋置閏多在歲終是年二月之閏在當

時麻法恐在去年歲終今按此年日食實在五月壬子朔以西法推

之應於是年正月十一日甲子冬正此年二月不得有閏聖訓先生推

在壬子朔日食已合特增置二月一閏以求合於經而又置冬正在去年

十二月則似未合也又按春秋冬日食之例無甲子者預之食晦而春

秋自僖公五年以前歲首多後建丑冬正均在歲終然則壬子日食

是在三月之晦史官故去於三月而不著其日此春秋史官釋法之疎

也依當時之釋壬子當是四月朔日而史官置在三月晦日據差一日

依周正建子之法壬子當係五月朔較之當時之釋又差一月故并誤如

是非精於釋算者不能上下二千載而約知其失也

天之所以報魯軌也矣余按魯桓弑隱自立其罪大戮於其子

孫世享魯國抑又何也

肆大青賈遠以文姜為有罪故赦而後葬以說臣子萬氏即木  
其說向小變了以為出自文姜遺命均不免附會穿鑿也此說實真  
如蘇軾所云想若若耳

公如齊納幣萬氏駁胡安國說甚允其言直任已卒內主無人故更圖

婚於齊志較毛西說為長任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公羊傳之其公有所

約而後入本屬臆測初而毛西河遂以為直任姜不有入蓋從而甚了

也按此說創自杜元凱西河特更其義賜耳特此一直任也萬君以死毛君以生吾誰適從話

任已此不覺為一失

閔元年季子來歸萬氏本朱子說謂季友為魯國賊季子來歸一  
書乃西人著季氏專國為禍其甚其說甚自有見按成風事季友

左氏明去於信如是季友不為純臣矣何以春秋賢之

齊仲孫來萬氏後春秋氏而不名也機其末為胡國失魯人之望

亦魯國之危也余按萬氏說六可通從觀左氏所記數語仲孫頗有

特識

吉禘於社公萬氏以禘為時祭西庫提要早已駁之然近儒為

此說者仍復不少

秦漢以來說經出多以己意為釋故其說紛紜無一定說唯其理

是也近曰顧棟高據史遷紀以辨齊姜為獻公嫡夫人以武公妻也其

說甚正殊為可取萬氏云齊姜既生申生賈君而撫為己子申生因是

行參官



以立語六有見其要出自臆測未有明文穆姬所屬之賈君既為夷吾

所祭想其年齒未必甚大故近儒指為申生之妻其說非也若獻公所

娶之賈氏年未必亞於齊姜計夷吾返國之時相雖申生之生不下三十

年以膳然白髮之老嫗夷吾何為子祀名義而祭之耶其不可通矣

讀古人書於此等處正不妨揆理因見以明辨之

左氏托於邪說乃托仲尼之言以賢趙盾按趙境乃免數語決非出自

宣聖之口儒辨之詳矣

左氏生春秋後目觀七國相與於其先世見於春秋其必預著其詳曲

為之說按毛西河亦有此言謂其時趙與韓魏共分晉公列為四侯

故左氏不敢詆言之凡趙氏惡然所必曲為強縫是說或半始哀九

年傳仲子曰趙氏其世有亂乎此以趙方強大其說不聽也左

氏何為載之唐李贄提要引此以駁左氏非六國時人蓋左氏好言徵驗喜

尚序考不必其必之果應也

春無冰萬民以亥朔日食在前年冬十一月以傳為是而于傳所云辰在

申再失問則不敢信此其特識高出杜元凱之上萬倍矣杜氏頓置

再問說甚不淨春秋時釋法雖疏想不己悠謬以此左氏以辰在申而

責司禘之再失問此道聽塗說之談今以釋法推之是年日食確

在十一月朔更推冬已在是年正月而七百已酉問月廢置在前年六

月於此年不日有問况乎拍置兩問哉杜氏不悟傳文之失而更

為之妄說殊可笑也

齊侍郎召南左傳註疏考證呂祖謙東萊集解引注紀國在東莞  
劇縣七字在紀裂繡來蓬女條下齊注此注當在裂繡紀大夫句之上  
何時刊本始脫今按此七字應在隱元年傳八月紀人伐夷之下此處不  
應重出

漢人膠船昭王溺海趙仿補注引帝王世紀載此子按帝王世紀  
出自杜預之必雜采偽說紀子失實甚多殊不足據

至此四十矣杜此注所以駁正史記之謬余按杜注亦未足為據何嘗  
從史記且左傳亦有明證楚子稱重耳曰天假之年於此可見  
父公入國已是暮年若是四十許人方皆強任何必曰天假  
不信內侍而信杜注亦未甚允也



